

舟山市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普政办〔2020〕49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现将《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以下统称《决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的意见》(浙办〔2020〕39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妥善做好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结合普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坚持依法有序、分类指导、合理补偿、科学严谨原则,强化组织保障、政策保障和技术保障,妥善处置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到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禁食野生动物的处置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新公布的畜禽动物管理移交以及允许养殖野生动物繁育场的变更登记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禁养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转型转产工作。

二、实施要求

(一)依照法律法规,加强宣传引导,严肃工作纪律。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解读,大力普及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科学知识,大力宣传两个《决定》的重要意义和国家、省、市有关处置政策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热点。要密切关注处置过程中的舆情动态,强化维稳责任,为稳妥有序解决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在推进处置工作过程中要依法依规、认真细致、实事求是认真核准各类统计数据，做好登记造册签字确认。严防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

(二)发挥部门联动，加强责任落实、按时完成处置。各镇（街道、管委会），区属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按照职能职责和工作任务，加强沟通协调联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任务书和路线图，倒排时间，合理推进；综合考虑养殖主体疫情期间的损失，制定“一企一策”“一户一策”等帮扶方案，尽量发挥养殖户原有设施、技术设备和人员等作用，对继续养殖的可鼓励以合作社的形式，建立养殖基地，林业部门做好指导服务，药监、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药用标准审核、药品使用监管。

(三)科学分类处置，充分发挥效益，防范次生问题。根据在养野生动物种类，科学制定分类处置方向，通过转变用途、放归自然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置，有序消化存量，充分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防范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等次生问题。

三、分类处置

我区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物种主要有河麂（獐）、蓝孔雀、七彩山鸡（雉鸡的一种）、鹦鹉等4种，其中河麂（獐）为最主要养殖物种。各镇（街道、管委会）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畜牧法》和全国人大省人大两《决定》的规定，准确把握禁食野生动物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的分类处置工作。

1、对于作为有民间传统药用习俗的野生动物-河麂（獐），处置方式包括继续保留养殖、完全退出养殖两种。

对选择退出养殖的河麂（獐）养殖户，其人工繁育场予以关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撤回和注销已核发行政许可证件或文书，今后不得重新申请许可证书，政府给予适当奖补。对其所退养的河麂（獐），以各镇（街道、管委会）为单位，经科学论证后实施放归自然。

河麂作为有药用习俗的野生动物，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对于有继续养殖意愿的人工繁育场可继续养殖。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许可证件的变更、换发。

2、对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七彩山鸡（雉鸡的一种），移交给农业部门管理，林业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做好信息分享、资料交接等工作，尽量减少因部门管理移交对养殖户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对鹦鹉、蓝孔雀等兼有科研、展示等用途的陆生野生动物，允许作为科研、展示等非食用性生产经营方向继续养殖。林业部门要加强人工繁育场的监管，严禁将非食用性合法用途的野生动物用于食用。

四、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做好处置工作中宣传引导，防止网络、媒体负面信息流传。区信访局负责协调收集在养陆生野生动物处置过程中出现的群众诉求。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执法部门依法处置，对阻碍执法行为进行处理。区财政局统筹协调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奖补资金，确保资金到位，补偿及时，对在养陆生野生动物奖补资金进行审核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移交的七彩山鸡（雉鸡的一种）的接收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移交后的野生动物进行管

理，负责无害化现场处置。区卫健局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指导退出养殖场所的清扫、清洗、消毒等工作。区资源规划分局负责牵头落实全区野生动物具体工作，指导在养陆生野生动物的放归野外、收容救护等处置方式，加强野生动物养殖监管，对非法养殖、经营的野生动物进行依法查处没收，做好许可证件或文书的变更、换发。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办理营业执照的养殖主体进行登记，对养殖户转型、转产拟办理主体登记提供指导服务，加强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的执法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协助区资源规划分局确定动物放归区（点）的选址及科学论证，对无害化处置现场进行监督指导，避免发生因扑杀、运输、掩埋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各镇（街道、管委会）要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具有合法养殖资质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养殖申报处置，与养殖主体签订《在养野生动物退出养殖确认书》，负责退养场所卫生防疫，负责各自辖区养殖主体及群众维稳工作，根据需要协调无害化处置点选址等其他工作。

五、奖补标准

（一）退出养殖主体补助标准

自愿退出的河麂（獐）养殖主体，按现有存栏数量，以下列标准给予奖补：

成年河麂（獐）1200 一只，幼年河麂（獐）700 一只。

（二）奖励标准

根据河麂（獐）养殖规模，对配合程度好、完成时间快的养殖主体适当给予 1-3 万元的综合奖励。

六、时间进度

(一) 制定处置工作方案 (9月1日-9月21日)

区资源规划分局草拟《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讨论、征求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二) 开展处置工作 (9月22日-9月30日)

1、各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辖区内合法野生动物养殖主体提出处置申请。填写《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申请表》（附件2），区资源规划分局与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等牵头负责选定无害化处置及放归自然点等相关工作。

2、各镇（街道、管委会）现场与退出养殖主体签订《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退出确认书》（附件3）。处置工作组根据养殖主体提交的退养申请，进入养殖场现场核对清点申报处置的在养野生动物存栏种类、数量，《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移交确认表》（附件4）。

3、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对养殖主体情况、退出移交种类、数量，奖补情况进行审核并公示。

4、各镇（街道、管委会）按照分类处置方向，对养殖场所的活体动物进行现场检疫和评估，移交清查和装运，实施转变用途、放归自然。在处置过程中出现动物非正常死亡、患病等情况，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规要求进行检疫和无害化处置。

5、区财政局组织对退出养殖主体按审核确认的资金进行发放。退养奖补政策时间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

(三) 后续工作 (10月1日至12月31日)

1、养殖场所管理。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养殖

户对养殖场所进行清扫、清洗、消毒，便于后续转型转产。

2、非食用动物管理。对转为非食用用途的动物，严格审批监管。对已经办理以非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许可证件或文书的养殖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养殖主体将原许可证件或文书交回区资源规划分局进行清理、换发；区资源规划分局全面停止受理猎捕、繁育、饲养、出售、购买、进口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申请。对已经办理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许可证件或文书，一律撤回并予以注销或申明作废，停止一切以食用为目的的出售、运输、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

3、加强执法监管。建立联合处置工作机制，严格查处违反《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关闭，加大非法交易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对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大震慑。

附件：1.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
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申请书
3.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退出养殖确认书
4.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现场处置确认表

附件 1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的意见》精神，妥善做好我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由区政府牵头，林业、宣传（网信）、农业农村、财政、市场监管、公安、卫健、生态环境、信访等部门组成的普陀区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杨海滨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兵雷 区政府办副主任

史旭东 区资源规划分局局长

成 员：缪增辉 区委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方 勇 区信访局副局长

陈 卡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琪恒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 浩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虞海伦 区卫健局副局长
刘 瑶 区资源规划分局副局长
徐宏朝 区市场监管分局副局长
徐 俊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资源规划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史旭东兼任，副主任由刘瑶兼任。

附件 2

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申请书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根据省市有关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处置规定和《普陀区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实施方案》养殖户自愿选择（保留养殖、退出养殖）方式，同时按照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在养野生动物相关工作。

签名：

时间：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退出养殖确认书

甲方:镇人民政府(普陀区街道办事处)

乙方(养殖主体):

驯养繁殖许可证件号码/备案登记号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的意见》及《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实施方案》规定,乙方提出自愿退出养殖申请,现双方对以下事项共同进行确认。

一、甲方依法与乙方签订本退出养殖确认书。

二、根据《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实施方案》,双方确认以2020年月日至2020年月日普陀区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入户清查登记并经养殖户或其委托人现场签字确定的动物数量作为奖补依据。甲方需奖励乙方资金合计元(人民币大写:)

三、乙方同意先处置后奖补,支持配合甲方处置工作并与甲方共同对现场处置动物物种、数量进行清点登记,在《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现场处置确认书》进行签字确认,将在养动物于2020

年月日前移交甲方处置。

四、乙方于处置当日主动上交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并提供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信息以便甲方兑付奖励资金。

五、乙方承诺不再利用原有设施进行獐的驯养繁殖。

六、本确认书一式四份，由甲、乙方和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财政各持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

普陀区在养野生动物现场处置确认表

单位：只

养殖场（个人）名称：			养殖地点：	
处置时间		年月日		
序号	物种名称	数量	现场清点数量	续养方式
1				
2				
3				
养殖户对现场清点数量与申请处置数量增加或减少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养殖场（法人代表、委托人或负责人） 签字印章				
处置工作组人员 确认签字				
备注				
填表说明：1. 现场清点数量以养殖户和处置工作组现场清点数量为准； 2. 续养方式：保留养殖，退出养殖，部分退养。 3. 养殖户就清查登记至工作组进场处置期间对动物增加减少原因及自行采取无害化处置等情况进行说明。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